

#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防损字[2009]08号

## 关于东京和巴黎备忘录实施集中安全检查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据来自东京和巴黎备忘录的消息，巴黎和东京谅解备忘录国家将在2009年9月1日到11月30日期间进行一次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大检查活动（CIC）。

巴黎和东京谅解备忘录在过去的多次合作后，将再次联合进行一次大检查活动。这次的检查内容主要是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三章的贯彻执行情况，即救生设备和用具、操作的安全检查。该检查活动将持续三个月，主要以救生艇的施救安排、维修纪录、船员对其熟悉程度和相关文档的提供与制作和记录为检查目标。

每一艘被港口国检查的船舶将会接受额外的救生设备的检查，据报告，在这三个月中，大约有10,000艘船舶被检查。

巴黎和东京备忘录网站将于8月提供一份该项检查活动检查人员所使用的文档，其中包括检查表，该文档将更明确地显示这次检查活动会涉及的内容。

协会提醒各会员公司务必要重视这次检查活动，并做好相关准备。船舶要对救生艇和救生设备做好自检自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

决。按期按要求进行救生演习，做到操作熟练自如，做好维修、检查、演习等方面的记录。防止由于检查不合格造成的滞留。

信息来源： 东京和巴黎谅解备忘录

<http://www.tokyo-mou.org/>

<http://www.parismou.org/>

特此通函



题词：船舶 检查 通函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2009年5月6日发布